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漂环审〔2021〕8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天目湖湿地公园水质净化及生态功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天目湖湿地公园水质净化及生态功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作出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天目湖沙河水库上游处（天目湖湿地公园）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遵循清洁生产原则，充分利用生态、环保和节能技术，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加强对水污染物的防治

加强生活污水的收集管理，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林用地浇灌用水；基坑废水及围堰排水、施工机械冲洗水就近设置隔油池、沉淀池进行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

2.采取合理措施控制废气污染

按照《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靠近居民住宅的施工区设立隔离围屏，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定期清洗运输车辆，装卸时防止物料散落，对开挖等作业区及车辆过往区采取洒水、运输车辆进行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3.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噪声影响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施工。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在途径居民集中区时，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在施工场地距离居民点较近的区域设立临时声屏障。

4.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湿地建设各个工程产生挖方土方均在各自工程中平衡，回用于堤堰加高以及堆土护坡回用；隔油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优化施工方案，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强度，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7.按照《报告书》要求开展环境监理，环境监理工作必须贯穿于准备期、施工期、疏浚期、恢复期。

三、本项目为生态综合整治修复工程，项目完成后无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排放总量。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污染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定期（每季度一次）向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溧阳分局天目湖所上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20-320481-77-01-56252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